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電話：02-2397-6996

傳真：02-2397-689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所送「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依說明於本(108)年2月19日前予以補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本會於本(108)年1月21日舉行聽證會，並提本會同年月31日第525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：「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。二、補正理由如下：(一)請釐清本案究為重大政策之『創制案』或『複決案』，並就主文及理由書內容為相應補正。(二)有關提案主文及理由書真意為何仍有不明，請併為明確釐清補正。」

二、補正理由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釐清本案究為重大政策之「創制案」或「複決案」，並就主文及理由書內容為相應補正。

1、核四廠的興(續)建與否，對儲備能源、環境生態、產業關連之影響，並考量經費支出之龐大，以及一旦停止執行善後處理之複雜性，應認係屬國家重要政策(司法院釋字第520號解釋參照)。惟依據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及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規定，核四廠的興建過程包括建廠施工、施工後測試、試運轉測試、核燃料裝填、起動測試等一系列工程作業，核燃料裝填僅係核能工程作業技術層面的環節，並非公民投票法(下稱公投法)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重大政策。本此，請參酌釋字第520號解釋意旨及本案聽證紀錄等相關資料，為適法補正。

2、所送本會提案函係勾選為「重大政策之複決」，顯係認為核能

四廠裝填核燃料棒為重大政策，而提案欲予以否決。但公投法第29條規定：「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，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，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，即為通過。（第1項）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，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，均為不通過。（第2項）」以正面表述之公投標的，經投票不通過時，並不能依反面解釋，以未獲通過即兼指否決該案。是以本案主文，顯非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重大政策，與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「複決」規定不符。又本案依經濟部於聽證會所述，行政院在103年宣布核四封存後，立法院在105年決議改為資產維護管理迄今，該部刻正進行政策盤點，尚未完成。則若本案主文意旨係在反對裝填核燃料棒，則因權責機關並無行將改變既有封存政策之意，是以本案主文與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「創制」規定（所謂創制，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，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，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，概念上，係從無到有之制度，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）亦有不符。請釐清本案究為重大政策之「創制案」或「複決案」，並為相應補正。

(二)有關提案主文及理由書真意為何仍有不明，請併為明確釐清補正。

本案主文係採正面表述支持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之「創制」旨意，但所送提案函勾選為「重大政策之複決」，理由書則正反意見並陳，且提案領銜人於聽證中表示，提出本案係為防堵核電廠復辟，是有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情事，併請釐清後為相應補正。

(三)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臺端應於旨揭期日（本年2月19日）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，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。

(四)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，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，請自行參閱。